



180712050123



QING HUA
清桦环保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QHQB2019031901-07
项目名称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
受检单位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9日

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红章）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标志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检测检验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检验报告。
- 6、检测检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中检测检验结果只代表检验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。
- 8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（委托单位、受检单位、检测单位各一份）。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180712050123

地 址: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天华苑 39 栋

邮 编: 130000

报告查询: 0431-89567077

投诉电话: 13843116699

电子邮箱: qinghuahuanbao@sina.com/2132271446qq.com

网 址: www.jisqhbb.com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: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: 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	
注: 2020.04.27 温度: 14.1℃ 大气压: 98.8Kpa 风速: 1.8m/s 风向: 西南 湿度: 27% 天气状况: 晴	

二、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	检测人员	检测日期
1	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李东权、张立健	2020.04.27	李东权、张立健、王晴、高静	2020.04.27- 2020.04.29
2	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			
3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			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名称: 1号水泥磨球磨机 DA030		样品编号: YZF-2019031901-2401	
烟气流量 (m ³ /h): 40560		标杆流量 (m ³ /h): 32002	
大气压 (kPa): 99.5		废气平均温度 (℃): 59.7	
采样位置: 净化后	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: 22.4	
净化方式: 布袋收尘			
检测依据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
检测仪器: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D)、电子天平 (PT-104/35S) 等			
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³)
颗粒物	12.1	0.39	20
备注: 排放限值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 1 中相关要求执行。			

采样点名称: 2号水泥磨球磨机 DA039	样品编号: YZF-2019031901-2402		
烟气流量 (m ³ /h): 40826	标杆流量 (m ³ /h): 32250		
大气压 (kPa): 99.5	废气平均温度 (°C): 59.8		
采样位置: 净化后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: 22.6		
净化方式: 布袋收尘			
检测依据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
检测仪器: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D)、电子天平 (PT-104/35S) 等			
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³)
颗粒物	10.9	0.35	20
备注: 排放限值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 1 中相关要求执行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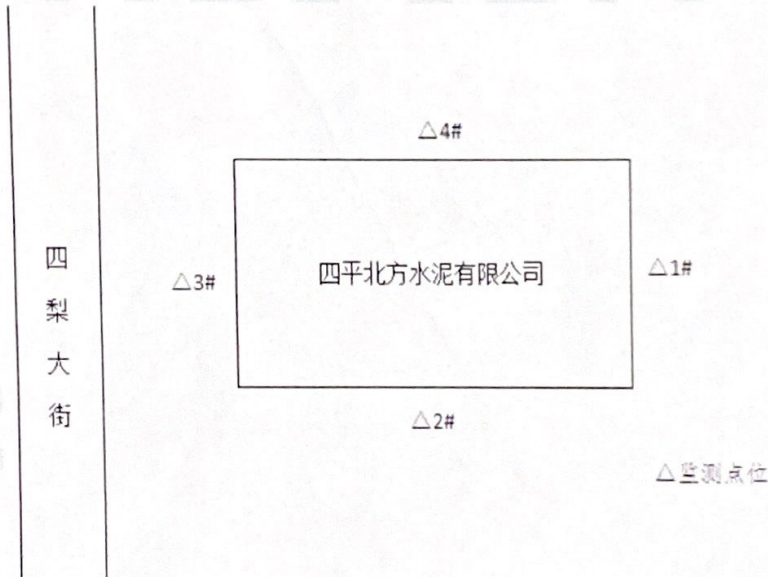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颗粒物检测结果 (mg/m ³)
1#厂界上风向 10m 处	0.081
2#厂界下风向 10m 处	0.198
3#厂界下风向 10m 处	0.171
4#厂界下风向 10m 处	0.189
监控点限值 (mg/m ³)	0.5
备注: 排放限值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 3 中相关要求执行。	

五、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段	检测点位	测量值 (dB)	排放限值 (dB)
昼间	厂界东侧外△1#	57.6	65
	厂界南侧外△2#	56.1	65
	厂界西侧外△3#	57.8	65
	厂界北侧外△4#	52.7	65
夜间	厂界东侧外△1#	48.3	55
	厂界南侧外△2#	49.1	55
	厂界西侧外△3#	50.6	55
	厂界北侧外△4#	46.3	55

附噪声检测点位图:

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: *李松*

审核人: *王*

批准人: *李*

日期: 2020.4.29

日期: 2020.4.29

日期: 检测专用章

